



敬啟者：

可靠與成本穩定的電力系統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。民進黨政府國家能源政策的主軸是「非核減煤」。沒有核電，少了煤電，電從那裡來？執政黨喊出的口號是 2025 年，再生能源 20%，煤電 30%，燃氣發電 50%，但可行嗎？比較一下台灣，韓國，與日本所規劃的發電量的配比。韓國：2030 年再生能源 20%，燃煤 36%，燃氣 19%，核能 24%；日本：2030 年再生能源 22~24%，燃煤 25%，燃氣 26%，核能 20~22%。日韓土地面積比我們大，人口密度比我們低，設定的再生能源目標與我們差不多，我們要在 7 年內完成，他們是 12 年！如果我們不是急著發展海上風力發電，也不至於要撒下重金，吸引外商團隊進駐。

去年一群對台灣能源政策感到憂心的朋友們，發動「以核養綠」公投，訴求廢除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。該項公投案於 11/24 九合一選舉中獲得近 600 萬民意的支持，戳破反核團體宣稱「非核家園」是全民共識的謊言。沒想到，執政黨竟然完全沒有尊重民意的謙卑，擺出蠻橫偏執的態度，並認為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，就能回應民眾對政府不當能源政策的不滿，對於期待 2025 年後持續使用核能發電的多數民意置之不理。今年 4/27 日蔡英文總統還帶領「廢核」遊行，向 600 萬民意嗆聲。

去年公投案通過後，我們就說過若政府不做適當的回應，我們會在 2020 年總統大選繼續提出續用核電的公投案。基於公投法一案一事的規定，以及民進黨會以法匠的態度來詮釋公投的結果，考慮短中長期所面臨的挑戰，可以提出之公投命題包括：(1) 現有核電廠執照之更新，延役 20 年；(2) 核四廠的啟封商轉；以及 (3) 立法保障核能發電在國家能源政策中之地位。前兩個屬政策創制，第三個為法律創制。目前進度最快的是「核四商轉」公投案。核能四廠對台灣供電系統的重要性如附件所述，請您參考。

民進黨在修改公投法，企圖讓政府擁有更大的權力，決定公投案是否能在大選時投票！我們要在立法院通過公投法修改前(初估是 6 月上旬)，將 35 萬份「核四商轉」二階連署書送進中選會，確保該案的投票日應採舊法，不受新法的限制！

期待您能發動所屬一起連署支持「核四商轉」公投案。連署書如附件。請儘速將收集之連署書寄到 108-49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05 號 26 樓之 2，以核養綠公投領銜人 黃士修先生收

敬頌

時祺

「以核養綠」公投推動團隊 敬上